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8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冠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冠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冠霖（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8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罰金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3,000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8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足憑，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其聲請於法有據，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刑期、罰金總和、內部界限、外部界限之範圍，及受刑人所犯各罪為相同犯罪類型，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暨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刑業已執行完畢，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自應扣除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罰金部分，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附表：受刑人王冠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新臺幣3萬元 有期徒刑6月，併科新臺幣4萬元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併科新臺幣1萬元
犯罪日期		110年9月20日 111年8月30日	112年8月23日	111年1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63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108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69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中金簡字第164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135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74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30日	114年12月4日	115年1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中金簡字第164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135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7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2月5日	115年1月19日	115年2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1.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755號 2.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併科新臺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361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206號

	幣5萬元(已執畢)		